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東簡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盛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春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3,0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